台湾清史研究一瞥(续完)

戎　笙

辛、百日维新和亡命海外的康梁

百日维新以及变法失败后康梁亡命海外的活动，是台湾学者很感兴趣的研究课题，有不少论著问世。张朋园的《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张玉法的《清季的立宪团体》、亓冰峰的《清末革命与君宪的论争》、王树槐的《外人与戊戌变法》,刘凤翰的《袁世凯与戊戌变法》，都是引人注目的成果。黄彰健的《戊戌变法史研究》，是以考证史实为特点的论集。对戊戌变法中的许多重要问题，作了详细考证，旁征博引，颇见功力。此外还有一些关于维新人物的传记及变法思想研究的论文和专著。

台湾大多数学者对戊戌变法都是持赞扬态度，把它和孙中山先生倡导的革命运动，都看作是甲午战败后全国觉醒的结果，是两股救亡图存的浪潮。甲午战争失败，忧时之士开始认识到，“求富”“求强”必须进一步“求变”、“求新”。“求变”是改变陈旧的政治制度,“求新”是充分接受西洋文化。有人把曾国藩、李鸿章倡导的自强运动看成是在朝的“求富”“求强”的救亡图存运动，而把康梁倡导的维新运动，和孙中山倡导的革命运动看成是在野人士掀起的“求富”“求强”的救亡图存运动。也有人说自强运动是官僚知识分子兴起的救亡图存运动,清末共和立宪两派是民间知识分子兴起的救亡图存运动。这三者都是“师夷之长”,都主张向西方学习，至于学习什么和怎么学，学了以后怎么做，则各有不同。也有人认为李鸿章与康、梁殊途同归。李守孔在《李鸿章传》中说:“李鸿章之变法主张，与康有为、梁启超等之改革建议并无不同也。惟鸿章老于世故，持重轻发，康梁浮躁偾事，易遭重忌，此其所以不免失败也。”

对人物的评价，集中在康、梁，尤其是梁启超。多数学者认为康、梁二人的思想虽有师承关系，但有显著的不同。二人在历史上的功过，对康批评的多，对梁赞扬的多。

张朋园的《梁启超与清季革命》一书，探讨了梁启超在清末十八年间的思想与活动，由求变的思想以至与革命运动的合离，并从合离的过程中分析梁启超对清末革命运动的影响及其成败得失。书中对康、梁思想的异同作了概括的分析。他说:“人多云康梁的结合，只是就现状改革，并无革命的思想。这一论断，于康为公平之论，于梁则有待进一步探讨。任公早期的思想，虽有大部分源出其师，但比他的老师更进一步。就三世之义而言，南海主进小康，任公主进大同。小康主君主之治，大同主民主之治，这是他们基本思想的差异处。虽然他们彼此有不同处，由于师生的关系，人们将康梁合论，是顺乎情理的。但后来任公的表现，多有不同意‘其师之武断’处，不仅证明任公流亡日本后与南海意见分歧，更可证明任公在此时期已潜伏分歧的思想。故戊戌之前，南海虽是领导者，实际上任公的想法与做法，多有与南海有出入的地方。”

关于戊戌变法的性质以及康梁的政治思想,黄彰健通过大量的考证,得出了自己的结论。他认为：康梁二人政治活动的共同特征是“保中国不保大清”，戊戌变法的性质也是“保中

国不保大清”。他认为这是问题的关键，如不抓住这个关键，戊戌变法中的一切问题都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解答。黄彰健认为康梁本不忠于光绪，但一再以保卫皇上为说词，政变后还伪造光绪求救密诏。“其以保皇为词，这只是在政治上有此需要，不可认为其内心忠于光绪。”张朋园也认为梁启超捧光绪、拥光绪，不过是权宜之计。梁启超把在“慈禧太后宰制下的无用无权的皇帝神化圣化，说他是四万万人所爱戴的圣主，说他要开民智，说他要授民以权，俾便达到自己的倡民权的目的。”“在大事未成之前，拥光绪应是一个号召，一种权宜之计，在当时无疑是一面可用的旗帜。”

梁启超的政治思想发生大幅度转变的原因，这在台湾学者之间是有争议 的 问 题。张 朋园在《梁启超与清季革命》一书中归结了三点：因为康南海的关系，不得不转变；因为与革命党不睦，不得不改变；因为他没有定见，感情随时改变，亦是变的主要原因之一。张朋园认为，梁启超自己说害怕列强瓜分中国，固然是个理由，但不是主要理由。他认为感情因素的左右最大，例如与革命党人关系不深，结合的基础薄弱，为了领袖问题不愿屈居为副，至檀香山筹款，组织自己的力量，不为革命党人所谅解等等。另一个感情因素是梁启超有不能离开康南海的苦衷。他师视南海于先，戊戌共患难于后，“而南海当时拥有相当的势力，用私谊及财力来羁縻他，任公跳不出感情的圈子，抗拒不了经济的压力，虽然一度与南海背道而驰，总逃不了南海的掌握。”亓冰峰则认为，有一个时期梁的生活确曾得过康的接济，但这是梁氏言论转变以后的事。而且从1903年 4 月12日梁启超致徐勤的信中看出，有一个时期康还需要梁的奉养。”这样看来，康有为如何能以经济的力量控制梁启超而迫使他改变宗旨呢？可知康、梁之间的经济关系未必是梁的言论转变的原因。”亓冰峰认为梁启超受了黄遵宪的影响而改变了宗旨。他说：黄、梁之间通讯频繁，“黄氏征诸史实，考诸现状的反复指陈，对梁氏的言论转变，较之康有为的怒骂恐吓，可能有更深远的影响。”邓明炎在《梁启超的生平及其政治思想》一书中则认为美国之行对梁启超思想影响最大。启程赴美时曾表示“吾醉心共和政体也有年”，对美国政体已十分向往。“但遍游美国各大城市后，所见所闻，大失所望。归来后撰写《新大陆游记》，对美国党争的激烈，政治的腐败，都令他对共和政体信念动摇。”同时深受德国学者波伦哈克学说的影响，说共和因于习惯而得者常安，因于革命而得者常危。又受瑞士法学家伯伦知理的理论的影响，即具有共和之资格者，始可行共和政体，如美国之脱离英国能行共和，乃因美国脱胎已原有自治制度之英国。法国不具备自治之基础，故虽经三次革命，仍三次再复为君主政体，使得水深火热，民不聊生。而中国国情与法国相若，故中国不能遂行共和，从此放弃革命共和的主张，主张极端保 守 的 君 主专制了 。”

台湾学者对梁启超在历史上的贡献，作了很高的评价。张玉法说：“清季鼓吹民权的功臣首推梁启超。”张朋园说：“当时革命的两大主义，一是民权，一是民族。远在戊戌之前，任公便已明倡民权，隐言族类。及至获罪逃去日本，其宣扬民权民族主义，更是不遗馀力。他的破坏主义唤起了多少人的觉醒，其启发性的深刻，可说仅次于孙中山而已。”“壬寅(三十岁)以前的梁任公，与其说他是维新派，不如说他是革命派，更为接近事实，更为合理。”亓冰峰认为梁启超所持的破坏主义，是自《清议报》时代以来的一贯主张，到《新民丛报》时代，理论更加充实而壮阔。“他除了重新强调破坏主义是应乎时势而无法逃避的潮流之外，对于促进社会进步，挽救国家危亡，他依然坚持大刀阔斧与廓清涤荡的主张。”

戊戌变法失败的原因，一般认为是势孤力弱，而又企图百废俱举，“政令太骤，所变过

速”。郑明炎说：百天之内，“光绪帝下了几十道改革的诏书，大有百废俱举，雷厉风行之概。由于守旧的朝臣疆吏，探知光绪没有实权，太后反对新政，除湖南一省外，大多阳奉阴违，或根本置之不理。”台北中华书局1972年出版的张秉铎《张之洞传》说：“康梁变法，多超越政治常轨。其本身位卑职小，又不足以号召，令人说服，当不克灵活运转于朝野。加以政令太骤，所变过速，旧势力之非难梗阻，其事不成，可想见也。”

壬　关于义和团运动

台湾学者对义和团运动，多数称之为“拳乱”、“拳变”或“拳祸”。称之为“拳匪”的是少数，称之为爱国运动的也是少数。萧一山的《清代通史》称之为“爱国保家运动”、“有民族自救观念”。段昌国的《中国近代史》称之为“生活在农村中的广大乡民所发起的救国运动”。戴玄之称之为“爱国的拳民”。他说义和团先是“保护身家”、“守望相助”的团体，后因受教士教民欺压，以及旱灾与爱国心的驱使，纷起与洋人为难。”“拳民深忧西教之害国家，思索扑灭之法，利用神秘思想纠合同志成此义和团。”张效乾的《近代中国史》说：“帝国主义的势力侵入中国，尤其在甲午战后，各国划分势力范围之际，中国国运，危殆万分，遂使义和团的目标，逐渐转移对外。”

戴玄之于1963年出版的《义和团研究》，是一部具有代表性的专著。该书研究了义和团中的许多重要问题，如义和团的源流，它的本质和宗旨，义和团的仇外，旧派的态度与战争之触发，对东南互保的评价，八国联军的暴行等等。其中对许多史实的考证，有不少独到的见解。此书曾获得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及“长期发展科学委员会”的资助。

关于义和团的源流，不少人根据劳乃宣的《义和拳教门源流考》，认为义和拳乃“白莲教之支流”，“为离卦教之子孙徒党”。戴玄之经过详细考证后指出，劳乃宣的说法是不可信的。他作为地方父母官，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其动机旨在宣传义和拳系邪教，应严惩而著书，不是为学术而研究，因此不作学理探讨，只作官样文章，仅根据那彦成一纸报告，牵强附会，以圆其说，因其身为县令，保境安民有责，指鹿为马，情尚可原，不意数十年来，中国史学家，几乎一致视同信史，从无驳斥者，此实非劳氏始料所及。”戴玄之认为拳和团是由光绪十三年山东冠县梨园教案演变而来，并且指出，嘉庆时之义和拳，与光绪时之义和拳并非同出一源。他还认为义和团乃起于咸同年间的乡团，初起时之目的，在保乡防盗，其成员，皆系淳朴善良的乡民。历年梅花季节到处亮拳，故乡民遂称之为梅花拳。因山东冠县梨园屯教案，光绪十三年以后，转变为仇教团体。因受官府剿压，于光绪二十四年二三月间改梅花拳为义和团，提出“扶清灭洋”口号，借以号召仇外。其构成份子亦日趋复杂。其宗旨也由“保卫身家”一变而为“扶清灭洋”。戴玄之经过考证指出：“有人说义和团原是反清的，景廷宾高揭‘扫清灭洋’旗帜，即恢复其反清的本来面目。此说系不明了义和团之源流，及误解景廷宾为乱的性质所致。”

戴玄之认为义和团与白莲教、八卦教毫无关联，并从两者信仰不同、组织结社的形式不同、仪式不同、宗旨不同，作了详细的考证。义和拳与白莲教不但源流不同，毫无关系，而且对白莲教、八卦教所作所为极力反对，势不两立，甚至捕杀白莲教徒。拳民仇视白莲教的程度几乎与天主教相等。他说：“由于史学家张冠李戴，将白莲教、八卦教的揭帖，记在义和团的帐上，所以才产生‘义和团最初为反清团体’的错误观念，直到现在还将这种观念视同定论。”

义和团反洋教运动在山东得以迅速发展，一般都认为是由于历任山东巡抚支持和纵容。张玉法说："山东的反教事件1894年前是零星的，1895年李秉衡任山东巡抚后，鼓励反教反洋，德租胶州湾后，士民仇外之心日炽。1895至1900年是山东反教最激烈的时期，终于酿成1899至1900年的义和团事件。其中以袁世凯对拳民的态度，最为谨慎取巧，他施展手腕，上下敷衍，多方应付。戴玄之分析说："袁世凯深知拳民邪术误国，必须痛剿。但又不能违背慈禧意旨，而外人利益又须顾及。处此必剿而不能剿，反外而不能不抚外的错综复杂情势下，乃采暗施压力、明不言剿策略，颇具成效，拳民竟无法在山东活动，转向直隶发展。"李守孔说："袁世凯恐山东波及战祸，一面加紧剿捕拳众，一面四处张告示，劝诱义和团速离鲁省北上抵御联军。""袁氏不遣军北上援救京师，但图义和团离开辖境，既不开罪朝廷，复可保全实力。"刘凤翰分析说：袁世凯认为"拳匪妖言惑众，必将误国，力主痛剿。"但他对付义和团分治本与治标。在治本方面，他派兵保护教堂与教士，警告教士如必须外出，由地方官兵护送，以策安全。在治标方面，他用精锐的大军兜剿，绥靖地方。

慈禧对义和团，先是利用，后是杀戮，台湾学者的意见，大体是一致的。其所以利用义和团排外，是由于主张变法的康梁受到外国人的支持。戊戌政变后，慈禧废旧帝立新君的计划，又受到各国公使的阻挠。为儿子立储费尽心机的载漪在慈禧面前极言仇教排外的拳民刀枪不入，可以利用他们对外打仗。这次战争的引发，实由慈禧及载漪等守旧大臣负责。当慈禧利用拳民时，奖之为"义民"，半月之内，赏银三十万两。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谕嘉奖说"该团民众一心，有此义勇，着先行传旨嘉奖，将来事定之后，再行加恩。"等到八国联军打进北京，慈禧惊慌失措，对义和团的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义民"改称"拳匪"，屡诏诸军杀戮剿除。事后还发出上谕："着内阁将五月二十四以后，七年二十四日以前谕旨，汇存听候查明矫擅各旨提出销毁。"这两个月，正是慈禧阴谋利用义和团进行仇洋排外活动的时期，她发了许多前后矛盾的谕旨，需要加以清理改窜和销毁，掩盖事实真相，推卸罪责。究竟销毁或窜改了哪些谕旨，目前已难详考。吴相湘撰《故宫藏拳乱史料注释》及《清德宗实录本纪正本》，对此作了初步考察。吴相湘据庚子军务档指出："五月二十七日，命各省地方迅即编练义和民团上谕七件，其中'民团'上首'义和'二字均加增于行外，并于眉端注'朱添'二字，意即表明此二字乃朱笔增加。由此可见当时慈禧迷信义和团之深，不以北数省受其扰乱为满足，尚有意将'红拳'普遍于全国也。此军务档乃当时根据上谕原件抄辑而成，亦由此得其确证。"他还把德宗实录的红绫本和黄绫本加以对照，指出黄绫本有重大修改，例如七月乙巳谕军机大臣等："现在各兵团围困西什库教堂，如有教匪窜出抢掠等情，当饬队力剿"，黄绫本将"饬队力剿"改为"不可加害，当饬队保护"。红绫本七月戊申上谕中有"务令拳民先驱"，黄绫本则改作"务须十分谨慎"。

义和团时期的东南互保，台湾学者众口一辞，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北方各省遭联军烧杀抢虏，而江南各省繁富之区得以免遭涂炭，避免了兵祸，保全了民命。王树槐说：保住了东南财赋之区，"予西狩之供应，对和谈之影响，赔款之筹措，东北之索还，都有重大关系"。王尔敏在《拳变时期的南省自保》一文中说："保约的订立是良好的外交成就，因为维持地方是疆吏的责任，保护外洋商教是中外公法，租界归各国保护是过去条约所许，而刘张所负的条约义务并不出这个范围；但交换得的在保约中自第四条以下全是外国所应负的条约义务。然而在各国言，仅仅用此代价以换取南省广大区域的商业利益，实际上也是最合算的事。"

对义和团时期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以及八国联军的暴行，台湾学者都作了深刻的揭露

和强烈的谴责。戴玄之在《义和团研究》中有一节“联军的暴行”列举大量事实，揭露联军抢劫、烧杀、奸淫、偷窃，无恶不作。刘凤翰在《荣禄与武卫军》一文中指出：“联军所过所达之处，抢劫财物、强暴奸淫、焚烧寺庙民房。”此次战争赔款，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赔款。王树槐写了《庚子地方赔款》一文和《庚子赔款》一书，对这两项赔款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包括列强的勾结与争夺，中国如何应付巨额赔款，偿付过程中的波折，各国退还庚款的真正目的，都有深入的分析。作者在《庚子赔款》一书的前言中指出：“辛丑和约十二条，影响最大的是整个条约的精神，给予中国相当大的侮辱，诸如遣使道歉、惩罚官员、驻兵北京使馆，禁止军火运入中国，禁止北京至大沽设防，北京至大沽外国军队可驻扎留守等，已使中国变成一个次殖民地国家。”

癸　孙中山先生的早期革命活动

台湾著名学者张玉法在《清季的革命团体》一书1982年再版自序中说：“最近几年，由于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的原故，史学界对辛亥革命的研究有进一步的发展，出版的专书和论文很多。综观这些年的研究成果，对于辛亥革命的论述主要有下列几个方面：其一、辛亥革命是失败的革命？还是不彻底的革命？还是未完成的革命？其二、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的革命？还是全民的革命？其三、辛亥革命是有统一领导的革命？还是由许多地区性的革命联合而成的？其四、辛亥革命的内涵是什么？是反满的？还是反帝的？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是要追求资产阶级民主？还是要达到全民参政？”不难看出，其中某些问题不是台湾学者之间讨论的问题，而是台湾学者与大陆学者讨论的问题，包括1982年4月初在芝加哥举行的亚洲学会第三十四届年会上海峡两岸学者共同讨论的问题。张玉法在《清季的革命团体》中对上述问题都有自己的答案。他说，“辛亥革命如以光复会的光复主义来衡量，是彻底的；如以共进会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人权’的原则来衡量，大体上亦是彻底的；但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为衡量的标准，则是不彻底的。”张玉法认为，辛亥革命所达到的，只是民族主义中的“排满”和民权主义中的“排皇”，民生主义则毫无成就。他还说：“辛亥革命从流血的一方面去观察，它是不彻底的革命，因为流血不够多，旧官僚和旧军阀没有打倒，社会主义没能付诸实行，民生主义试行受阻。”张玉法认为辛亥革命与立宪运动一样，是由在学识上与见识上能够超越传统的新知识分子所领导的全民运动，而不是某一阶层的运动。这些说法大体上反映了台湾学术界流行的观点。

《上李鸿章书》是研究孙中山的早期思想的重要文献，但上书年月，递送途径以及李鸿章的反应，历来有不同说法。陆云章经过详细考证，提出如下几点看法：一、上书年代为1894年；二、上书月份系甲午战前，以阴历五月（阳历六月）较为可能，但无确切佐证；三、如何递达，陆云章认为是亲自带到天津送交李鸿章，而不是邮寄；四、介绍孙中山见李鸿章的，以郑观应函托王韬介绍于徐秋畦，较合情理。李鸿章有没有接见，张其昀《党史概要》说“无暇接见”，邹鲁《党史稿》说“李不接见”，冯自由《开国前革命史》说“拒绝接见”。谢君韬《总理革命史话》说李曾接见，但无确切佐证。陆云章认为，以未曾接见为可靠。李鸿章有何反应，陆云章说：“鸿章虽甚赞许，然其时中日间战云密布，无意改革之图，迄未接谈。惟曾发农桑会筹款护照一纸。”

台湾学者完全肯定《上李鸿章书》的积极意义。陆云章在《中华民国开国记》中认为孙中山倡导国民革命，最早表现为行动的就是《上李鸿章书》。张玉法的《国民党与进步党的

比较研究》一文中提到孙中山早期思想时，引用了孙中山在与陈少白斟酌书稿字句时说的一段话："吾辈革命有二途径，一为中央革命，一为地方革命，如此项条陈得鸿章接纳，则借此进身，可以实行中央革命，较地方革命为事半功倍。"雷禄庆的《李鸿章新传》说：孙中山先生上书李鸿章，是希望以和平建设手段改革国家，走向现代化。周弘然在《国父〈上李鸿章书〉之时代背景》一文中说："国父那时所处的境况，是个维新改革的时代，而直接间接影响国父上书的何启、郑观应、王韬、冯桂芬等人，均为一时之彦，是康有为、梁启超一派以外最有声誉的维新改革的知识分子。这些人都主张英国式的君宪制度，国父在大学时代受英国教育，自与这些人有不期而合者，所以上书请愿的方式，从国父当时所处的时代背景看，是完全吻合的，富有积极建设意义。"张玉法不赞成部分学者所说孙中山上书李鸿章不过是个幌子。他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合史实的。他说："孙中山的革命思想是由环境造成的。但即使在他决定革命之后，他仍然寻求不流血的途径。""直到1900年，孙仍未忘情联络李鸿章。"

孙中山先生创立兴中会的时间和地点，在四十年代初，邹鲁和冯自由便有争论。邹据《伦敦被难记》认为1892年成立于澳门，冯自由据《孙文学说》认为1894年成立于檀香山。眭云章考证说，《伦敦被难记》不足为凭，应以《孙文学说》为据，他还摘引孙中山1923年发表的《中国革命史》一段话作为补证。其中说："甲午以后，赴檀岛美洲，纠合华侨，创立兴中会，此为以革命主义立党之始。"但创立兴中会的月日已不可考，据现存檀香山会员交纳会费清册，最早交纳会费银的日期为1894年11月24日。1954年，台湾国民党中央根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的提案，议决1894年11月24日为创党纪念日。这样，兴中会创立的时间和地点，即国民党创党之日，便成了不可争议的结论。初创时兴中会由谁主持，历来说法不一。据眭云章考证，"檀香山兴中会未有会长之称谓，主持兴中会会务的称主席，主席系刘祥担任，副主席何宽担任。"

革命派与维新派的关系，台湾学者多有论说。一般认为，这两派在本质上均属救亡运动，是从不同的方向去为国家寻找生存的途径，一是以士大夫阶级为中心，一是以全体国民相号召。前者请求清室变法维新，希望将英日式的君宪制度移植于中国；后者主张革命，决心将数千年的专制政体从根斩去，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在戊戌政变前，革命派曾谋吸收维新之士，但因当时康梁政场得意，未予理会。戊戌政变后，部分以梁启超为首的立宪派人欲投身革命派，由于康有为的大力阻挠，其事不成。有的学者则认为，不完全由于康有为的阻挠，是由于梁启超自己的思想发生了大变化。眭云章还详细地论述了两派合并的酝酿过程，指出梁启超与陈少白殷殷商谈两派合并办法并推陈少白与徐勤起草章程，这是两派商谈联合的顶峰。1899年夏秋之交，几乎接近成功的阶段，及至所谓"宫崎谋刺康有为案"发生后，两派便势不两立，并开始了激烈的论战。

《民报》与《新民丛报》的论争，是两派在海内外论争最激烈的一次，对革命运动的影响也最大。两派论战最先集中在革命不革命的问题上。辩论继续发展，所引发的问题更多，如革命时的手段，有无不良后果；革命以后的建设问题，是否能够实现民主政治，民主政府的基础如何建立；建立民主政府后的治理方法如何，民主政府如何应用国家的财税。种种问题，双方都有不同的见解。张朋园在《梁启超与清季革命》一书中，归纳了双方立论的原则。他说："在《民报》方面，他们认为：(一）政治革命与种族革命必须齐头并进；(二）社会革命必须与政治革命同时完成；(三）革命决不至召瓜分；(四）革命决不至于生内乱。《新民丛报》方面，任公认为：(一）以中国的现状，只宜行政治革命，不能行种族革命；(二）可以行政治

革命，不能行社会革命；（三）如果违反以上两原则，而必欲流血革命，即将召瓜分亡国的惨祸；（四）虽不亡国，也将产生内乱，而乱无已时。”亓冰峰在《清末革命与君宪的论争》一书中也指出：“革命为救中国惟一的途径，原为革命党一贯不变的主张；而革命为亡中国最大的祸源，又是保皇党坚持不移的口实。这是双方争论已久的老问题。”论战结束的原因，一般认为由于梁启超忙于立宪运动的实务，百事应酬，无暇多顾，以一人之力实难支持五、六万字的半月刊。《新民丛报》一再延期，最后不得不停刊，论战遂告结束。

清末革命党人自始至终都与列强发生关系。根据张玉法在《外人与戊戌变法》一文中的分析，其原因有三：一、革命党人希求列强在精神上或物质上给予支持；二、清政府常用外交关系打击庇身于租界或外国的革命势力；三、列强伺机扩张其在华攫取的特殊利益和势力范围，既想利用清政府，又想利用革命派。而革命派为争取国际同情，并避免外力干涉，重排满而不排外，并声言保护外人生命财产及其既得利益。不少学者都强调指出，外人对辛亥革命施加压力造成了严重后果。张玉法说：“有一点不容忽视的，是英、法等国在外交上的折冲；它们为早日恢复中国秩序，置原有的革命党人于不顾，而倾向拥有实力的袁世凯。此一倾向，使财力匮乏而又缺少外援的革命党人无法抗拒，不得已而采取了联袁政策。联袁是辛亥革命中的一个重大错误，这错误是在外力的影响下造成的。”张玉法在文中还指出袁世凯是“亲英美的人物”，是列强向清政府施加压力“推荐”的能够稳定中国局势的强有力的人物。陈三井在《法国与辛亥革命》一文中也指出：武昌起义后，军政府便宣布承认清政府与各国所缔结的各项条约，保护列强在华既得利益。民国政府成立，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列强仍迟迟不予承认。“南京方面为求列强早日承认民国，不惜以袁做总统为条件”。许多学者都指出：列强虽没有使用武力干涉辛亥革命，但对新政府施加了强大的外交压力，最后由袁世凯取得了政权，成立了第一个北洋军阀政府。辛亥革命的果实，在列强的干预下，成了袁世凯的胜利品。

学术动态

全国第三次清史学术讨论会在长春隆重举行

全国第三次清史学术讨论会于1985年9月6日在长春隆重举行，东北师大明清史研究所、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吉林大学历史系、吉林省史学会、《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共同主办了这次讨论会。来自全国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与历史档案、文博、新闻出版系统的一百七十名代表欢聚一堂，围绕明清之际的历史发展趋势这一主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讨论会上，一部分学者认为，统一是明清之际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明清之际，活跃在当时中国历史舞台上有三股政治势力：以李自成为代表的农民军、以南明政权为代表的明朝残余势力，以及清政权所代表的满族贵族势力。其中，清朝充满生气与活力，富有强大的战斗力，是代表向上发展的势力。这三股政治势力为争夺全国政权而竞相争逐，阶阶矛盾、民族矛盾互相交织，错综复杂，当时是一个大动荡的年代。此时西方殖民主义者和沙皇扩张主义者开始东侵。国内经过几十年内战，人民迫切需要社会安定，休养生息。所以，家国的统一是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明清之际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清兵入关并统一全国，是上述